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期使有關董事暨經理人薪資酬勞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下簡稱薪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所稱經理人係指

- (一) 依公司法規定經由董事會委任之經理人。
- (二) 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人員，為公司管理事務及具簽名權利者。
- (三) 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

第三條 獨立董事之薪酬：

一、報酬：

(一) 薪資：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為每月新台幣 3 萬元，按月給付。

(二) 職務加給、離職金及獎金：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職務加給、離職金、獎金之董事酬勞。

二、退職退休金：本公司不提供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之董事酬勞。

三、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業務執行費用

(一) 車馬費：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每次新台幣 6,000 元。若當日同時舉行多場會議，以支領一次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亦提供車馬費。

(二) 特支費、各種津貼：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特支費及其他各種津貼。

(三) 其他業務執行費用：若有因本公司營運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

五、其他薪資酬勞項目：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列項目之薪酬或前列不予提供之薪酬項目，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

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予提供獨立董事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

第四條 董事之薪酬

一、董事報酬：

(一)董事薪資：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同業薪資水準 0%~150%間支領董事薪資。前開評估基礎得以月薪或年薪方式評估。

(二)職務加給、離職金及獎金：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職務加給、離職金及獎金之董事酬勞。

二、退職退休金：除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不提供董事退職退休金之董事酬勞。

三、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業務執行費用

(一)車馬費：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每次新台幣 6,000 元。若當日同時舉行多場會議，以支領一次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亦提供車馬費。

(二)特支費、各種津貼：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特支費及其他各種津貼。

(三)其他業務執行費用：若有因本公司營運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

(四)兼職員工所領取之薪酬：本公司董事若有兼職員工，其兼職員工部分薪酬依本公司員工薪酬規定辦理。

五、其他薪資酬勞項目：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列項目之薪酬或前列不予提供之薪酬項目，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予提供董事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

第五條 經理人之薪酬

一、經理人薪資：

(一)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同業薪資水準 0%~150%間支領董事長薪資。

(二)每月固定薪資：依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每年薪資調升幅度參酌本公司年度員工薪

資基準調幅，並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

(三)變動薪資：年節獎金參酌本公司年度獲利情形並依本公司員工薪酬規定辦理，若經理人薪資暨三節獎金之發放數額超過 15 個月，則需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始可執行。

二、核算基礎：

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結：

(一)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

(二)策略與經營管理：方針計劃執行成果、經營規劃能力、決策能力。

(三)企業永續發展：永續承諾、風險控管，實踐 ESG 各項重點工作。

三、退職退休金：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退休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列員工(含經理人)之退休金。

四、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員工認股權證：於每次發行前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由總經理核訂後送董事長簽核，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六、庫藏股轉讓員工：於每次買回庫藏股前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可轉讓給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且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之員工；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新聘任經理人：薪酬由總經理先行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附則

一、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二、本辦法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制訂，並自第 11 屆董事會任期始日起適用實施。